

戶籍登記－自我檢核表：

【印鑑登記、印鑑變更及印鑑證明】

應 備 證 件	<p>※印鑑登記、變更及廢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當事人身分證正本。<input type="checkbox"/>印鑑章。<input type="checkbox"/>當事人親自來所辦理。 <p>※印鑑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本。(<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受託人)<input type="checkbox"/>印鑑章。<input type="checkbox"/>申請印鑑證明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者，應填寫書面委任書<應載明委託人與受委託人之戶籍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代辦人，不限格式，代辦人應攜帶新式身分證。
規 費	每張 20 元。
注 意 事 項	<p>※印鑑章應使用戶籍登記姓名，姓名下勿加「章」「之章」「之印」或其他文字、符號或圖騰。</p> <p>※未成年人及受禁治產宣告者，印鑑登記由其法定代理人代辦，如由法定代理人單方申請者，須另附他方之同意書。</p> <p>※申請印鑑登記應親自為之，但有下列情形得委任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僑居國外國民得出具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他人代為申請印鑑登記。(2)矯正機關收容人得由矯正機關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104年3月3日起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實施跨區申辦印鑑服務，只要設籍本市之市民，由當事人親持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即可逕向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印鑑登記、變更、廢止、證明。

※當事人在國外委託辦理者，其授權書須註明申請印鑑登記及(或)印鑑證明份數(若未載明份數，以一次領足為限)，並經我駐外使館或代辦機構之驗章證明始得辦理，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

※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之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時，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倘有其他特殊情形，請逕電洽本所諮詢。

提 供 查 詢

1. 服務電話：04-26280801
2. E-mail：t239@taichung.gov.tw
3. <https://www.hqingshui.taichung.gov.tw>
4. 服務e櫃檯：
<https://eservices.taichung.gov.tw/>



臺中市
清水區 戶政事務所
Qingshui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Taichung City

提醒您

108.7.2 修